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医改专项资金

项目编号：青海巨和竞磋（服务）2025-011

合同编号：QHJH-2025-011

合同金额（人民币）：肆拾柒万叁仟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治多县藏医院（盖章）

成交人（乙方）：上海东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06月16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泊多县藏医院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上海东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6 月 16 日(2025 年医改专项资金)采购项目（青海巨和竞磋（服务）2025-011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 8.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025年医改专项资金	医院绩效管理方案、医院绩效管理软件及接口服务	1套	473000	473000	质保期一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叁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4730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服务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总价中包含接口服务费25000.00元，此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个月内完成，免费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满后维保费每年不超过合同额的8%。
- 2. 服务地点：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治多县加吉博洛镇；
- 3. 质量要求：满足行业规范要求及招标人要求；

4.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类别、具体参数、技术指标等质量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按照政府文件、上级主管单位文件、工作方案的要求进行服务工作，且在正常服务期内各项服务均达到要求。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服务、纠纷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诉求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应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承担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属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由双方协商确定。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诉求十天内无应答，则视为乙方承认服务问题，甲方有权进行自行处理，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40%；项目验收合格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质保期到期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种类、技术标准、参数要求等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服务处罚；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受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同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服务工作和乙方逾期服务工作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投标总价的5%，服务交付超过约定时限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八、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通知书。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丽园支行

账号：121907598710501

联系电话：021-34280177

签约时间：2025年 7 月 1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 7 月 2 日